

田赋通讯 / 财政部整理田赋筹备委员会 · 一 no. 1
(民国30年[1941]11月) ~ [?] · 一 重庆: 编者[发
行者], 民国30年[1941] ~ [?].
: 附表: 27cm.
半月刊.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 缩率1:21, 原件藏北京
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
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46 (1941. 11 ~ 1945. 1)

(缺 no. 20 ~ no. 35)

第一卷 第四十一期 第二一九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204)

田賦通訊

創刊號

發刊詞

專載

總裁對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訓詞.....一
 孔參謀長對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致詞.....六

法令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規程.....八
 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九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一

論著

現代中國田賦問題鳥瞰.....吳致華.....一二
 中央接管田賦與統一徵征制度之實施.....劉大柏.....一五

消息

省管理田賦機構消息.....一二二
 縣管理田賦機構消息.....一二三
 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消息.....一二三

資料

最近五年度田賦正額歲入預算.....一二四
 最近五年度田賦附加歲入預算.....一二五
 四川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估計表.....一二六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後，中央財政政策有劃時代之決定，關於田賦者，要點有三：（一）收歸中央，（二）統籌整理，（三）改征實物。

田賦收歸中央，總裁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曾有明確指示：「我們現在如要使一般國民知道他們完納田賦的道理，是為整個國家盡其公民納稅義務，而享受其應享權利，從而啟發他們的國家思想，提高他們的國家觀念，就必須將田賦收歸中央，這是立國的根本精神，萬不能忽略的！」

田賦統籌整理，以劃一稅制言，我國田賦科則高低不等，稅率輕重不一，省與省殊，縣與縣異，此應整理者一；以平均負擔言，我國田賦負擔，原不公平，就全國論，以東南各省為重，西北各省為輕，就一般農地土論，或有糧無田，或有田無糧，或田多糧少，或田少糧多，此應整理者二；以實現土地政策言，我國土地政策以平均地權為目的，平均地權，自應由整理地籍始，平衡田賦負擔，辦理土地陳報，進而實施土地測量，均為地籍整理之必要措施，此應整理者三。

田賦改征實物要旨如次：一為籌集軍糧，使得充分供給，二為調劑民食，並以穩定糧價，三為使有糧者出糧，俾與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相配合，以期全國人民，對抗戰建國，負擔平衡，供獻均等。

本通訊為協助上述田賦政策之有效的實施，擬致力於政令之宣達，俾收統一普遍之效；辦法之研討，俾收集思廣益之效；各級經辦機關之聯繫，俾收觀摩策勵之效。內容暫定專載法令論著消息資料等五欄，尚祈專家學者工作同人，發抒論惠賜鴻文，充實其內容，促成其使命，無任感幸！

專載

總裁對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訓詞

今天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與經濟會議舉行開幕典禮，剛接主席訓詞，說明會議的意義與任務之重大，各位必能澈底認識，本人今天就主席所說的話，再補充幾點意思，對各位同志貢獻能切實互助，一致進行。

本來經濟會議與財政會議的性質，有許多地方是互相關聯的，亦就是要後方的軍事與政治配合起來，共同一致的來鞏固抗戰建國的基礎。因此，我今天對於全國財政會議幾個根本問題所提示的意見，出席經濟會議的各位同志，亦須留心聽聽，以期能切實互助，一致進行。

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全國財政會議已開過兩次，第一次會議，為籌集全國的資金，第二次會議為廢除各地的苛捐雜稅。這兩件大事實行以後，使國民經濟排除了重重的障礙，民生得遂其自由發展，都是關係於國家建設的重大改革。但這兩次會議所成就的，還是屬於消極的性質，着重在「除弊」的一方面。今天我們舉行的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其任務與過去兩次會議就大不相同，而是完全要作積極建設的工作，要在抗戰建國中，將國家財政健全的建設，而且要建立國家財政永久的基礎。換句話說，就是對於全國財政，要作通盤籌劃與合理的支配，不使各省建設事業尤其是經濟建設，像過去有貧富肥瘠畸形的不均現象，而能使之普遍的平衡發展。政府因為要達到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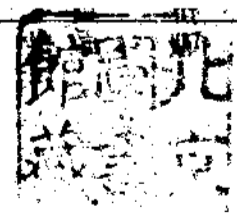
個目的，所以必須先要確定兩個目標：(一)編審財政收支能使之平衡，(二)國民負擔能使之平均，這兩點，就是政府抗戰建國的基本政策，所以大家要認清這次財政會議，決非普通會議可比，其任務不僅在實行田賦劃歸中央，及確立財政收支系統而已，這兩件事固然是此次會議的主要方案，但就會議所要貫徹的整個精神與根本性質而言，這次會議，實在是關係到計民生和建國前途最重要的會議。

我們回想到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財政上所發生的困難，不知幾多。到如今抗戰已經四年，本應對內對外國際財源沒有什麼危險的現象，而且只有一夫一婦兩能全穩固，由地方方面可見我國國民經濟潛伏力量的偉大。一方面也是足以使我們政府所推行的政策之穩健與正確，和過去法幣政策所獲之難能而可貴。各位須知我們現在持久抗戰下來，而財政之所以尚能維持到如此程度者，就是由於法幣政策之成功。這法幣政策是什麼？今日不妨明言之，就是我們總理所主張的物價政策革命的成功。我在民國二十四年觀察各省與人民的時狀，見到各省各地幣制之複雜，真是使人害怕，因此研究物價政策痛苦與艱難之黑暗，各種弊端的滋結，皆在於此。由此更應想測如果國家對外一有戰爭，則財政經濟更將變為不穩定與崩潰國家

田賦通九訊 專載

629035

南京圖書館



的形勢，所以我國如要實行民生主義而且能適應村內外一切艱危，第一要務，就是在財政經濟上必須統一幣制，先使法幣能暢通全國，乃可使人民不致再受過去剝削的痛苦，而戰時亦不致受金融財政紛亂的影響。所以我當時一到四川，除了四川先行撤消防區制而外，同時決定對中央必須貫徹統一全國幣制政策，這種統一幣制的政策，是幾十年大家都認為非常困難而不能做到的，亦是過去任何財政家所不敢做的，而我們財政當局乃能夠依照政府的政策，與 總理錢幣革命的原則，不避勞怨，百折不回的努力奮鬥，到後來，果能徹底完成，因此，我們抗戰能獲得今天這樣的成效。當我們法幣政策推行之初，國內財政界金融界以及各商業銀行，當時都以為幣制統一以後，必於他們的利益有很大的損失，在未開始以前，就有很多議論與完全反對，而且發生了很多的謠言誹謗，致使全國市場心理發生動搖，待到政府頒布命令徹底實行以後，不僅金融界各銀行錢莊沒有受到任何損失，而且其一切營業，反而突飛猛進，商務亦格外發達，一切公私經濟事業，都能蒸蒸日上，如果拿幣制統一前後的情形兩相比較，我國在推行幣制以後，所有經濟實業的發展，實有一日千里之感，這是近年來極顯明的一個事實，我們抗戰隨到光榮勝利已經決定的今天，又是臨到一切最後的困難，要待我們克服突破的時候，我們要回想過去所經歷的一切險阻艱難以及抗戰十四年來統一全國幣制本所不能統一的幣制，打破歷來所不能打破的惡習，使法幣能夠暢行無阻，使財政金融因之能盡量發展，過去這種財政上最困難最紛亂的一個大問題，尚且能夠完滿解決，那以後財政上還有什麼困難問題不能解決？然而這完全是時代的進步，亦

是為全國人民的智識思想進步，以及全國金融實業發展大體明大義一貫擁護政府的政策，不惜犧牲小我的利益而貢獻國家，所以能夠得到今日抗戰建國這樣的功效。我們由統一幣制的經驗，可以得到一個定義，就是「凡事有利於國家人民的，亦必有利於個人」，所以政府對於有利於國有礙於個人的政策，無論遭遇任何困難，必求貫徹到底，而且這種政策，是沒有不成功的道理。

我們現在要確立建國的財政基礎，必須健全全國財政歸中央經營，國家財政收支系統與地方自治財政收支系統以並行劃分明確，然後國家稅收可成爲一個現代國家。關於前者所說田賦一項，留待後面再加說明，對於後者財政收支系統，如果分別確立，一方面就可使地方自治事業他項費得有確實保證，新縣制就可如期完成，即不致如過去之有名無實，一方面國家財政收支系統建立以後，不僅中央財政從此穩固，而且各省一切建設事業，尤其是國防經濟事業，亦可以切實推進，決不致再有過去那樣不健全的畸形怪狀，而使邊遠地帶人民的區域，對國防重要事業，毫無建設力量，及等於荒漠一樣。所以這兩件事，實是目前整個國計民生上亟應舉行的基本要務，不止對政府關係而已，無論此次財政會議與綏靖會議各拉出席同志以及中央與地方各負責官員，更要認清這不僅僅是關係於國家財政經濟問題，而是關係於我們農工商各界民衆生死存亡的切身問題，所以大家對於今日財政政策，必須同心一致，貫徹到底，如此，抗戰方能必勝，建國自可必成。

本來抗戰與建國原是一件事，我們因要建國，故要抗戰，而抗戰正是爲了建國，所以在抗戰初起的時候，就已定下了

建國的基礎，而在抗戰進行之中，更要努力建國的工作。在此時期，我們因為要樹立建國基礎，所以舉出三個具體的政策，竭盡全力，期在必行。第一、就是實施新縣制，推行地方自治。如果新縣制能依照規定的計劃與目標，切實作到，使地方自治能辦有成效，那國家政治就有了堅固的基礎，一切建國工作，也就完全可以完全成功。第二、是財政收支，應求平衡，而人民負擔，務使其平均。前者只要政府能切實照決與預算，貫徹開支節省的原則，就不難辦到，至於後者，關係實最重要。在此抗戰時期，我們決不能使一般富有的人不出錢，而反使一般窮乏的大衆，來負擔國家的經費，這是最不公平的一件事，今後必須切實改正，以求國民負擔的平均，但要平均國民負擔，首先就要整頓國稅收，而要整頓全國稅收，又必須由中央政府規定整劃計劃，統一施行，才能達到這個目的。第三、是要實行新縣制土地與糧食政策。本報在「抗戰建國」中，關於建國與糧食政策與經濟事業，革命時期最大的要務是有三項：(一)是實行民生主義，必須實行「統制革命」，就是統一幣制，(二)是無論何時戰時，必須實行「糧食管理」，專設糧食管理局，專辦糧食對於糧食不能管理，那民食軍糧就無基礎，這樣，國家決不能成爲現代的國家，更不能維持其獨立存在。(三)是和平時期應推行土地政策，必須土地政策能夠徹底實行，然後民生主義乃能真正實現。這三件革命的業務，總理曾有專講，故平日不加細說，而其中之第一件——統一幣制，前面我已經說過，自從民國二十四年法幣實行以來，我們總算已經大體達成了任務。其餘兩件，關於管制糧食與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雖然是平時，而且是目前戰時財政與經濟的中心問題，尤爲我們所亟應努力完成的，如果此時我們還不能實行，那以後

更沒有實行的時候了，而且大家要知道，如果土地政策不能實現，糧食管理不能施行，那不只是國家經濟沒有基礎，就是整個國民生活亦必由紛亂而陷於絕境，所以我們現在無論要忍受怎樣的困難與痛苦，大家必須把這兩件革命業務，當作國家民族與社會個人生死存亡所關的根本大事，而以民國廿四年統一幣制的精神來推行，來擁護，來達到「大我兩全，家國並利」的目的。如此，我們國家纔能建設起來，我們全國各界領袖不惟爲抗戰建國大時代中的中堅，而我全國男女同胞，亦不致爲現在時代堂堂正正的現代國民；不然，我國政治經濟將永遠停滯於次殖民地的地位，不僅我們本身永遠要受敵國外力的統制壓迫，就是我們子孫孫，都沒有出頭的一日！所以這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不僅田賦與財政收支系統問題必須徹底實行，尤其是土地政策與糧食管理能否實行，就是我們全國國民能否建設一個真正獨立自由的現代國家的試金石，希望我們黨政軍各界同志，以及全國各界領袖，要切實明白這個道理，大家一心一德，併力以赴，來完成此次會議的使命。

其次，關於田賦問題，本報也有一點意見，儘量請各位略說一下，我們中國的田賦，從古以來，就是國家的稅收，亦就是中央的稅收，直到國民政府成立之時，雖決定將田賦收管，這件事，如今回想起來，本席實在覺得慚愧。各位要知道國家之所以成立，除了主權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土地與人民，而且這兩種要素，是完全連帶着的，人民固然不能離開土地，就是土地亦必賴人民爲之經營，本報算是國家真正的土地，如果田賦劃歸地方，而使人民只向地方政府完糧納稅，這就無異將國家整個的土地與人民，完全與國家脫離關係，使人民只知有地方，而沒有國家的觀念，我們現在如要使一般國民知道

他種田賦的道理是為整個國家，盡其公民納稅的義務，而享受其應享的權利，從而啓發他們的國家思想，提高他們的國家觀念，就必須將田賦收歸中央，這是立國的基本精神。萬不能無的。還有，我們國家平時稅收，向來是以海關關稅與鹽稅為大宗，這兩種稅收，除了內地少數收入以外，其餘大部份都集中在沿海地區，我們國家沒有海岸，根本就說不上海關，因而中央與邊疆，就發生，沿海地區，愈告淪陷。此時我們應將田賦收歸中央，自然不能將田賦與鹽稅維持抗戰時期財政的舉措。我們因此更要知道，中國是以農立國的國家，無論平時與戰時，國家財政基礎應建立在土地與糧食之上，如果國家人民所納的田賦與糧食完全統一於國家，那戰時財政方面應有的基礎，就經過此次四年的抗戰，根據實際的經驗，我們在財政上應將兩種稅收，就是糧食與土地，實為中國財政兩項至要之因之證明。總理的「土地與糧食政策」建議偉大，而更不難於實行。全力期其實行了。我剛說說過，此次全國財政改革，乃是極其偉大的建國會，各位要達成建國的任务，必須對於土地與糧食問題，徹底解決，並訂定具體辦法，要能適應抗戰，但有一點，要特別引起大家注意的，就是此次要將田賦收歸中央，其動機與目的，完全是為整個國家財政與抗戰的生存，而並非完全要藉此來增加中央財政的收入。田賦收歸中央，至今已歷四年，應將各省戰時財政來說，那田賦收歸中央，然而我們中國財政，應將財政當局與各位共同的力量，以在抗戰的同情援助，始終能夠維持，而且到今日財政在抗戰中，過去四年的財政既如此，今後的財政自然更無問題，所以大家在研究討論的時候，必須將田賦收歸中央與糧食問題之系統性，暫時看今後國家建設的根本政策，

而不可視為單純的財政問題。

至於糧食問題，也要趁此機會，簡單的對各位略說一談。目前我們各地士紳民衆，對於糧食問題，都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但無論中央與地方，或地方與民衆，大家的意見，都認為目前糧食問題，是我們抗戰建國事業中生死存亡關健之所在，必須有一個切實解決的辦法。但是大家所注意的，還是如何徵購糧食，以及徵購標準如何等問題，並沒有切實地考慮到糧食問題之所在，本席對於這個問題，今天可以發表一點意見，認為目前糧食問題，不是徵購多少的問題，而是如何徵購的問題。我們一般向志同胞，必須瞭解，這個問題，不僅是抗戰建國成敗之所繫，而是我們一般同胞，尤其貧富戶，生死之所關。如果目前糧食問題不能解決，不僅是有關於抗戰建國的問題，而且是社會問題亦無從解決。如此，試問我們一般國民有田有糧的人，在旁人還沒有飯吃的時候，你一人一家，能安全吃飯嗎？所以我們一般國民，特別要知道，我們現在無論在前方後方，尤其在後方的地主富戶，更是否將我們抗戰軍隊來保障，由政府法令來保護的，大家能過現在這樣自由的生活，可以自由的發表意見，你看現在東三省河北察綏魯晉等省以及沿海沿江各地淪陷區同胞，關於其個人生活與糧食問題，還有那一個可以自由的說一句話？不僅是你自己生活所必需的糧食要加以限制，而且要將你所有的糧食全部沒收，這種苦痛，不知我們在後方的同胞，是否想到？如果我們抗戰軍一陷於失敗的時候，那我們無論在戰區與後方的民衆，就都要去其保障，豈不大家都要淪陷區敵僑劫持下的無告之民，況今日東北淪陷區同胞，同胞嗎？這個道

政府這番苦心，從而誠誠懇懇，盡忠竭力，來奉行一切政令，共同一致，來實現我們三民主義。我們國民政府現任的職責就是：一方面要帶領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在前方抗戰，來掃除侵略的倭寇，而一方面則要領導廣大的痛苦民衆，在後方努力建設。本軍因三民主義新國家的基礎，所以決不避任何艱苦和犧牲，決不辭任何阻礙與破壞，希望我們黨政軍同志，切實明瞭這個道理，並轉告一般商民有賴的富家與全國愛國同胞，大家必須本此革故鼎新愛國精神，來奉行我們政府與食與土地權歸於一切政令，切不可再舊事陰謀之事，更不容再前包庇破壞之舉。今後只要我們出賦與糧食問題能適應政策法令，根本解決，則其餉賦一切軍事政務財政經濟以及教育衛生等問題，就可迎刃而解，古人說：「足食足兵」，這兩件事，實是國家繁榮並進的，我們現在抗戰，要獲得最後勝利，如只顧口是長足，這是不夠的，必須要糧食，所以我們還要提倡，所有糧食權歸於政府，新足食之道，亦斷不能負類如蠶而不

顧民食，要知道戰時後方的人民，無論農工商學的服務，其性質都是與士兵一樣的，尤其戰時全國人民的糧食，更不能不由政府來統籌兼顧，這凡是有現代常識的國民所當知道的，就以今日所要解決的糧食問題來說，大家所注意的還是為民食。因為軍糧籌備早已不成問題。故我們今日所說的糧食問題，實說大部是為民食，所以在此抗戰時期，全國軍民生死與否，甘苦同嘗之時，我們決不能如一般人所說的，要將軍糧與民食無關。軍糧始歸政府管理，對於民食一任自由買賣，這是絕對違反現在時代的觀念，大家必須特別了解。

以正所說，田賦劃歸中央，確立財政收支系統，與實行糧食和土地政策，都是目前抗戰建國的根柢問題，亦即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基本政策，希望這次與會各位同人，依照本席剛提所的動意，詳細研究，澈底實行，才達成此次會議的任務，而我們黨政軍各界負責人員，更要研勞任怨，矢勤矢勇，來貫徹我們抗戰建國的大業，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未完）

孔兼部長對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致詞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自抗戰時首都開會，承 總裁國民政府主席及各特長官親臨訓導，各屬代表及各專家踴躍參加，各省財政廳長及其他財政機關主管人員，不辭辛勞，遠道來都出席，奉全國之碩彙，作整個之檢討，蓋籌議論，行慎明教，集思廣益，敬拜嘉言。蓋本會開幕伊始，個人謹掬誠摯，敬致歡迎，並伸感忱。本部在民國十七年七月開，曾有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召集，其時南北甫告統一，調政極待開始，財政整理，急不容緩，且因當時實行關稅自主，已得美國政府首先

承認，為樹立國際信譽，並減輕人民負擔起見，故特召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實行裁釐。祇以變亂相尋，荒歉頻仍，金融枯竭，民生凋敝，益以世界經濟之恐慌，貿易入超之劇增，農商兼困，上下交萃，中央地方同處窘境，個人鑒於財政為國家命脈，而國民經濟之繁榮，又為國家稅源所繫，因是於二三年一月間建議四中全會，實行整理兩賦，減輕附加，以期減輕人民負擔，促進經濟復興，並於同年五月間，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一）廢除苛捐雜稅，減輕民衆負擔，（二）

舉辦土地陳報，解決土地問題。(三)澈底改稅革調，整頓地方稅收。(四)確定地方預算，注重生產建設為重要目標。議決各案，本部已在可能範圍內，次第實施。惟自二十六年對日全權抗戰以來，解經四載，本部秉承中央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根本國策，凡金融財政一切措施，均力求配合戰時環境，適應國家實際需要，舉厥綱領，計凡十端。

一、關於支出之節約。儘量節約不必要之支出，以期緊縮一般行政開支，俾能支應抗戰軍費，並積極推展經濟建設，使建國工作，仍能於艱難困苦中進行，開發富源，集中力量，以赴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鵠的。

二、關於稅制之改進。切實推行所得稅遺產稅及戰時過分利得稅等新稅，俾構成優良之直接稅系統，以符有錢出錢之原則，同時並籌辦戰時消費稅及整理關稅等舊稅，以謀稅收之增加。

三、關於公債信用之維持。本部對於國內外債券，均能按期還本付息，維持信用，最近復擴大戰債勸募運動，使中外人士對於戰時公債，均踴躍認購。

四、關於貨幣準備之充實。年來收兌國內金銀，充實現金準備，並同時集中出口外匯，盡量吸收儲匯，藉圖充厚外匯準備，鞏固法幣基礎，最近英美兩國政府為協助我國增加法幣價值，打破敵偽陰謀，穩定國內物價，擴展國際貿易起見，復與我國政府簽訂中英中美外匯平準基金協定，並聯合組織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使法幣在國際上之信用，益臻鞏固。

五、關於金融機構之健全。金融與財政，自應密切聯繫，故組織中交農工銀行聯合辦事處，以健全中央金融樞紐，同時復實施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嚴禁銀行直接經營商業，

國積貨物，或以代理部貿易部及信託部等名義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藉以收歸金融機關國積存命，以防止物價之騰貴高漲。

六、關於物資供需之調節。促進戰時生產，維護海外市場，調節物資供需，實行購銷集中，為本部貿易委員會與中央信託局所分別肩負之重要任務，而出口貿易之實際經營，則由隸屬於貿委會之(一)復興、(二)常備、(三)中茶三公司分掌，(一)桐油與錫，(二)羊毛豬鬃與生絲及(三)茶葉等出口商品之貿易事宜。最近為集中管理，增進效率起見，復將富華貿易公司歸併於復興商業公司，期與美國紐約之世界貿易公司，謀更進一步之密切合作。

七、關於地方財政之監督。本部年並督促各省定期裁廢妨礙產業之捐稅，以利國民經濟之發展，整頓地方財務行政，以增加稅課之收入，同時加強中央監督地方財政力量，並積極整理縣財政，俾地方財政，得以納入預算軌道，以期鞏進地方行政與事業之健全發展。

八、關於戰區財政之處理。本部對於戰區財政，斟酌實際情形，規定各種適宜處理辦法，分別設法推進，以減輕人民之負擔，並以嚴密手段，防止敵人經濟侵略之企圖。

九、關於節約儲蓄之推進。積極提倡國民節約，獎勵儲蓄，使人民以其餘資購買公債，或節約建國儲蓄券，以實現財政補助員之精神，一面並儘量利用外資或儲蓄，扶植生產，開發資源，以加強支持長期抗戰之力量，並為戰時經濟復興之準備。

十、關於人事管理與訓練之實施。本部為集中人事管理訓練起見，特設立人事司，負責辦理，以奠定健全財務行政之基礎，同時並切實履行(一)計劃(二)執行(三)考核之行政

應編，以謀財政建設之健全。以上十項綱領，均屬關係重要，希望此次參與會議諸君，

各本實際經驗，對於中央能有確切貢獻。尤望各省衛生管財政人員，務能依照中央意旨，積極推進實施。

法令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規程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設秘書處分五組辦事

第一組 課務組

第二條 本會設秘書處分五組辦事

第二組 課務組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處分五組辦事

第三組 課務組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處分五組辦事

第四組 課務組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分五組辦事

第五組 課務組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分五組辦事

第六組 課務組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處分五組辦事

第七組 課務組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處分五組辦事

第八組 課務組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處分五組辦事

第九組 課務組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處分五組辦事

第十組 課務組

參加討論

計事項

一、關於各省市縣土地面積及承領土地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各省市縣田賦科則賦額及止賦稅等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各省市縣辦理土地陳報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各省市縣田賦經征辦理情形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各省市縣田賦征收經費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各省市縣經辦田賦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各省市縣土地推收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四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辦田賦人員調訓及招考員生訓練事項

二、關於擬定經辦田賦人員任用辦法事項

三、關於擬定經辦田賦人員調遷辦法事項

四、關於擬定經辦田賦人員考績辦法事項

五、關於擬定經辦田賦人員待遇及保障辦法事項

六、關於本會人事事項

第五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擬整理田賦經費及征收經費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及出納事項

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八中全會關於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之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全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協助全處事務均由財政部呈請任命之

三、關於文件收發分配及繕校與保管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整理檔案事項

六、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由賦稅司司長兼任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事務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暨交辦等事項

第十條 本會設視察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視察及調查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設編譯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設組長五人組員五十人至七十人辦事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對外公文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甲)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兼任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得設技正一人兼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土地陳報及術事項

第五條 本處分設三科

- (一)關於新辦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考獎懲事項
 - (二)關於文件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 (三)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與守所信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納事項
 - (六)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乙)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田賦征收票則之擬定及征收機構之改進事項
 - (二)關於冊冊報申等格式之擬製事項
 - (三)關於田賦之督征交解事項
 - (四)關於清繳賦項事項
 - (五)關於稅契及賦稅減免之核報事項
 - (六)關於田賦附加之整理事項
 - (七)關於賦稅調查統計事項
 - (八)關於地稅及土地增產稅之征收事項
 - (九)其他有關附稅之征收事項
- (丙)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戶圖冊之整理保管事項
 - (二)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 (三)關於土地之升科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征收機構之改進事項
 - (五)關於田賦征收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六)關於土地營業執照之印發事項
 - (七)關於土地陳報計劃章則表單之編擬事項
 - (八)關於土地陳報宣傳資料之編印事項

- 第六條 各省土地陳報如原由民政廳或省地政機關主辦者仍由原機關辦理
- 第七條 本處設科長三人兼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助理會計人員若干人依照國民政府會計組織法及國民政府會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會計統計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 第九條 本處設督員一人至十人內二人至六人兼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調查及視察事務
- 第十條 第七條第八條所列人員得酌量各地情形呈請增減之
- 第十一條 本處需用人員若干人辦理事務
- 第十二條 本處主任及主任職人員均由長官呈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分別呈報核委擬具山區備用呈報備案
- 第十三條 前項人員儘先由財政廳及土地陳報處原有人員調用
-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處整理各縣田賦設置縣市田賦管理處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五條 行政院直轄之市其田賦管理機構之組織參照本規程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九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

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財政部某某省某某縣市田賦管理處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聘任處長由縣市長兼任

副處長由省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

第四條 本處設二科或三科分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辦理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三、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業務及納稅事項

五、關於典守、信事項

六、關於田賦之征收整理事項

七、關於征收額出等之編報保管事項

八、關於鄉鎮征收分區之設備管理事項

九、關於田賦之催報解報事項

十、關於勸報災荒及風稅減免事項

十一、關於賦稅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建稅之征收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賦稅之征收事項

十四、關於田賦催收事項

十五、關於地戶圖冊之整理保管事項

十六、關於土地之升科除租稅等事項

田賦通訊法令

十七、關於土地陳報實施辦法查則表單之研製事項

十八、關於土地陳報之宣傳事項

十九、關於地界劃段編繪丈尺查報審核公告等之督

導事項

二十、關於土地營業執照之頒發事項

二十一、關於土地陳報糾紛之調解事項

二十二、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二十三、關於土地陳報及田賦催收其他事項

之

第六條 各縣市辦理土地陳報得視實際需要另設縣市土地陳

報辦事處

第七條 本處設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助理員若

干人均委任由省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中央主管田賦

機關核派承長官之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一員依國民政府會計組織法及國民

政府會計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執行規程之規

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九條 本處得酌用僱員若干人報請省府備案

第十條 第七第八第九三條所列人員得按各縣市實際情形酌

為增減之

第十一條 本處於各鄉鎮得酌設分處辦理田賦征收及土地陳報

與催收事宜

第十二條 本處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論 著

現代中國田賦問題鳥瞰

吳致華

我國田賦素為政府主要收入之一。民國廿五年度正附總額共約貳萬六千萬元（正附約各佔半數）。承賦土地共約玖萬萬餘畝。耕地（即應承賦土地）共約十四萬萬餘畝。（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新編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九年度載全國廿七省區耕地面積為十三萬九千七百六十四萬六千市畝，西康尚未計入）。徒以種種關係，以致弊端百出。匪特無稅土地約達五萬萬畝之多，即應收賦額，亦復收不足數，平均僅約七八成之譜。其癥結所在，時賢多有論著，茲復彙以管見所及，略述如次。

一、制度方面

甲、稅制問題

(一) 稅地分類雜沓

稅地分類，沿自前清，仿自宋明。於田有民田、官田、莊田、屯田之分，各類復有田、地、山、蕩之別。地目則有民賦田、更名田、學田、歸併衙所屯田、衙所管轄屯田、舊田、墾田、獵田、土司田、忠祭田、皇祭田等。於地則有農桑地、蒿草籽粒地、葦蕪地、歸併衙地、河淤地、退園地、歸併衙所餘

第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施行

地、墾園地等。其他更有山、蕩、漫、塘、灘、草等。名目雜沓，殊難列舉。如河北有三十餘種，河南有數十種，浙江紹興一縣即細分為七十餘種。今者時多事易，名實多不相符，匪特征收手續繁雜，抑且徒滋弊混，予吏行以更易之機會。

(二) 稅率畸重畸輕

清代對於田賦，迄未統籌整理。其沿襲明代之舊者，稅率較重，殘破之地新加整理者，稅率較輕。不特省與省異，縣與縣別，即一縣之內，亦有畸重畸輕之失。大約言之，北方賦輕而役重，南方賦重而役輕。民國以來，干戈擾攘，未遑改革。如江蘇每畝正稅自二釐至五釐至二元零五分，高低相差千倍。浙江則自一釐至八角，相差達八百倍。江西自六釐三絲至六角四分九釐五毫，相差約百倍。再如江蘇省「歸併海門鄉中民田」一則，每畝正稅課征至一元一角八分餘，而該縣最重之民上田，則僅二角八分。各省縣稅率偏頗情形，於此可概見一般。復以田賦歸各省之故，統籌整理，益難為力。

(三) 科則繁簡失當

現在各省田賦科則（即稅率級別），什九沿自前清，三

尤則，抄襲再買，而實際施行，則遠違其實。如元和一縣有五十三則，民國以後之粵縣，民賦田竟有一百零八則，庶課尚未計及。丹徒縣民賦田不過九則，而庶課地則有三十二則之多。揚中且至三百八十餘則。然亦有實已無則可尋，但憑習慣或意當重輕者，如四川亦然。又以稅地分類繁雜，地類愈多，科則愈繁。繁者病其瑣細，予胥吏以改竄之機，使者病其太簡，予人民以不平之感。

乙 地籍問題

(一) 冊籍不備

量地七稅，必造地籍，而後征課有所準據。查地籍應有兩種，一為坵領戶冊，一為戶領坵冊，二者互相為用，缺一不可。井野為編冊之根據。明代之魚鱗冊及黃冊，最為近之。入清以後，政府未予注意，重以兵燹水火，井復大都散佚，僅憑補造之親冊，（或稱鈔戶冊，柳條冊，順莊冊，清冊，科冊，四柱冊，細號底冊，承糧底冊，莊冊，廢冊，）籍為征課之根據，難於稽查，亦已遠矣。民國以還，雖開有編造坵冊戶冊者，然多極少，不足道也。

(二) 內容不詳

冊籍不備，而一向視為征賦依據之糧冊，什九成於亂後，其詳實者其少，大抵聽民自報，或憑書吏臆造，其或全憑殘存舊冊，格式既不一致，項目又極簡陋，往往祇有鬼戶堂名，而無業戶真實姓名，有畝分總數，而無各坵面積坐落，有銀米總額，而無科則，其或并畝份亦未予記載。地籍若此，且多操於胥吏之手，田賦之所以日趨紊亂而不可究詰者，實基於此。

(三) 記載不實

地籍既不詳備，記載又復失實。業戶大半化用鬼戶堂名，由是戶名不實，科則紊亂，過割無準。由是額額不實，買賣之際，未予查丈，全憑業主自報，故畝分有無載載之別，其未載及畝分者，更無論已，由是地籍不實。重以推收不立，漫無規定，即原係核實編製者，浸久亦盡失其真，既不能按冊尋戶問額，亦不能就畝畝分，確定其額額及地積。戶、地、糧三者既特什九失實，抑且多呈脫節之勢。由是賦額田額，祇見其日益減少焉。

丙 徵收問題

(一) 徵收方法未劃一

田賦徵收之法，在清有四：一曰官征官解，一曰書征書解，一曰書征官解，一曰包征包解，第以自封自解，官征官解為正辦。民國成立，沿襲其制，令民自攜稅銀（前清須加封）親赴糧櫃完納，隨取糧票，此法既繁費少。其實際亦有行團團者，亦有由胥吏代征者，更有由紳包征者。查團團仿自明代，大略言之，於縣下分鄉或分團，下更分莊，團團有董，莊有首，莊首依次輪流值年，納收全鄉田賦，負責彙交于縣，報繳回鄉，定期申串，以昭大信。此制行於江西江蘇等省，雖有解解之利，然如非首信實，則賠墊愈累，團董營私，則申飽勒索之弊，仍難根除。至包征辦法，大都在田賦課征之前，紳士入署，與官議價，儼如市價，議價已定，紳士出一期票與官，官則屆期收款，以備交解，至其如何取之於民，官不預問。亦有由書吏或團保包征者，流弊之大，更無俟贅陳。至胥吏代征，弊亦滋多，如短報，提存，虧蝕，挪移，浮收，勒索，放任大戶，不一而足，政府人民，兩蒙不利。

(二) 征收組織未健全

(甲) 經征經收，混行不分，缺少牽制、虛報、浮收、漏存、挪用諸弊，隨以滋生。民國廿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田賦征收制度，曾定八項原則，第一項規定：「經征機關與收繳機關，應行分立，由縣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會倉庫或合作社收繳，如無此等機關，則由縣府或財政廳派員在糧收款。」用意至善，可謂切中時弊；然迄至今日，歷時七載，僅江蘇一省行之有效，其他各省，或則名曰分立，而其實則大謬不然，或則因循顧慮，迄未付諸實施。

(乙) 經收方面，核算、收單、收單三部份，計其地方，概未嚴行劃分，使其互相牽制，以維舞弊之門。譬如稽核之關如，簿籍保管之無方，單據管理之不善，報管手續之簡陋，則又為全國各省普遍現象。夫田賦征收制度，當人視之為無足重輕之事，文人君子罕有論及。殊不知田賦積弊，實隨征收方法之善否及征收組織之窳良，而或增或減。且田賦上與國家下與人民發生之關係及其影響，均由一年一度之征收而表現，其利其弊，關係實鉅，詎可忽諸。

丁 權收問題

(一) 權收未獨立

田賦征收，實即土地之移轉登記。蓋土地有移轉分劃，戶主有死亡逃絕，若不隨時登記，則地籍即失其真，征收之弊，因以叢生。過去大都以經書（或稱里書冊書）專辦其事，顧弊害多為無給職，聽其散居四鄉，在私家辦理征收工作，亦有於縣設一冊辦其事者，其弊實之多，不可勝語。胡林翼曾痛切言之曰：「湖北惡習，往往買田數年或數十年，竟不赴房過割，且潛赴里書處開一戶名，私相授受，更有田已更易數主，變產已經，而糧名未換仍在舊戶下完納者，而官與糧書，

皆昏然不知，始意不過欲隱匿田稅，久而飛漏詭寄之弊生矣，久而私收之弊作矣。」民國以來，亦大都如此。其向無經書者，或在田賦征收機關中設稅股之下，設一撥冊員或撥收員辦理其事，或經由糧糧得吏辦理。近有少數省縣于縣府或田賦徵收機關中，附設權收處，主持其事，但此種權收關係，為數極少。

(二) 辦法未劃一

田賦征收，多由四鄉里書或權收員等戶由辦理，無一定辦法可資遵循，即有亦加以私收舞弊，弊害叢生，不一而足。田多糧少，且少糧多，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等弊，實即由此而生。即上節胡林翼所云，可以概見一般。近有中央及地方，特頒佈田賦權收規則，各省切實奉行，藉整舊弊，第以積習相沿，倘有待於中改進也。

二、人事方面

右述種種地籍及權收諸問題，屬於制度方面，至人事方面，亦不無問題焉。影響所及，或其視前老於更甚，此在「人治」國家，殆為一定之趨，茲分述如次。

甲 質的問題

田賦為國家正供，歷代視為要政，唐楊炎有言：「財賦為國家之大本，生民之喉命，天下仰亂輕重皆由焉，是以前代歷選重臣主之，猶懼不集，往往覆敗，大計一生，則天下動搖。」應自宋明以來，「儒者均以錢穀非所當知，徒以文詞華藻，給口耳之求，不顧郡邑之大利大害」。（明李宗義）守錢穀者大都視為聚斂之臣，而賢士去矣，經辦錢穀者，更視為胥吏末流，而後才去矣。經此種社會心理之沙汰，田賦人員於質

的方面，遂大見低劣。夫田賦視其他各稅為繁賾，且征課極為普通，雖窮鄉僻壤之民，亦未能不為；妙而實能，猶恐不集，而況以不賢之士守之。考夫王安石之曰：「今天下之業者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守天下之財者吏也。吏不良則有法而莫能守，法不善則有財而莫理。有財而莫理，則阡陌闕巷之賤人，皆私私取子之勢，擅萬物之利，以與人爭。……然則善法而擇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財，雖上古堯舜，猶不能毋以此為先急，而況於後世之紛紛乎！」一逮至於今，風未沫，田賦人員之糺雜，幾為世所稱病；復有一部份人員，自為系統，有類世襲，竄穴把持，尤為世所責難。追荆公之言，令人感

中央接管田賦與統一經征制度之實施

一、說田賦之現狀

稅源建築國民經濟，交通應稅政業，所產生之稅務機構，亦因國之經濟之變遷，而日益不調。歷來每與一稅，即創一新機構，由一稅而多稅，由一稅而多稅，即形一新系統。數千年來，從來徵稅之變遷，目下全國上下之稅務機關林立，其狀況可分中央省縣三方面言之。中央方面，為貨物稅系統者，有關稅務及海關等機關，以貨物稅系統。屬於鹽稅系統者，有鹽務總局及海關各級機關管理機構。屬於直接稅系統者，有直接稅局，及其所屬各級稽征機構。屬於統稅及消費稅系統者，有稅務總局，及所屬各級稽征機構。各種稅務，皆層層外設機構，普入各省縣，分征中央各稅。在省方面，有稅務局，地方稅局，捐稅征收處，田賦征收處，屠宰稅征收處等等之不同。或統征省地方各項捐稅，或分征各稅，亦皆層層機構，下達各縣。至省設主管機關，以管理某項稅務者，如四川

款不備。

乙 待遇及名義問題

經辦田賦人員，即以上述關係，而被視同胥吏，積習相沿，至今未替。名義無稱，待遇低下。在此種環境之下，勢之所趨，自易養成寡廉鮮恥之徒，而侵漁中飽之弊，益以滋矣。

丙 其他

人事方面問題，除上述二者較為特殊外，其他如（一）缺乏生活保障，（二）考績不嚴，（三）訓練無準，則為當今一般現象，爰置而不議云。

摘錄自抽編中國土地與報載述講義

大 柏

之於業稅，豫省之契稅，蘇浙之錫箔特稅，皖省之茶類特稅及契稅等。或分設分局所於各縣，或分設分局所於有稅源地方，要皆於或並省稅之外，自成一系統。至於縣稅，有統一由省稅務機關代征者，有在縣設一機構，統一縣稅者，有每一稅源設一專管機關徵收者，或或附屬附加，又另設一機構徵收者。若省縣中，各有其特殊情形，省與省間，同各不同，一省之內，縣與縣間，又復至異。故在統一之內，征收機關單位，有十之八九者。一般人民，固不知其究竟，即經征人員，亦鮮有正確之認識也。

其次，經費方面，有已採用年功晉級加薪，並退休養老之制，有尚在包征包解，毫無經費者。一般情形，中央較為優裕，地方則較清苦。至人員方面，有沿襲舊有人員者，如各省辦理田賦人員是，有經統一之訓練者，如辦理直接稅關稅人員是。品質相差懸殊，任其考核之方法亦各異，其待遇方面，更相

差甚遠。如田賦征收人員，各省仍不乏月薪僅十餘元，而徵收稅款，年額數十萬元者。待遇與工作不能相衡，自不足以言人事之整飭。

總觀以上情形，現行稅務機構之紊亂，殆為不可掩飾之事實。稅政主管當局，當欲銳意刷新，厲行新制，然限於一稅或一地，仍不足以言解決整個稅政問題也。

二、統一經征制度之理論與事實

近世財政行政學者，皆主張統一稅務機構，以增強行政效率。蓋稅務機構統一之後，可以嚴密組織，集中人才，節省經費，便於監督稽核，與稅政之整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曾有一統一地方征收機關之決議，由財政部轉行各省，參酌實施。根據該項宗旨，可試行統一征收制度者，首為湖南省。該省於廿四年設立各縣稅務局，將各種賦稅，逐步移歸整理，經歷年之改進，最近二三年來，規模已大備。苛雜之廢除，財政稅政之整理，皆能著有成績，實為統一征收制度之成功。湘鄂贛皖諸省，亦先後採行，均著成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鑒於各省規費非主之效果，其統一征收機關，改進稅務行政一案，主張一縣一局，統征國地各稅，更為具體而進步。其要點：(一)以縣為單位，由中央設立稅務局，經征國家稅，并代征地方稅，其逐步推進之程序：(甲)田賦契稅及國家各稅，應即分別積極整理，按其性質，分期交稅務局征收。(乙)營業稅，屠宰稅，房捐，及土地測量登記完竣後開辦之地價稅，與原屬省縣其他稅捐，一律由稅務局征收。(二)各縣稅務局統歸中央接管，各省國稅縣稅之稽征，及稅款之解繳，撥事宜，由財政部責令各省財政廳長負責辦理。(三)稅款均由納稅人直接向國庫繳納，仍按規定，撥入國庫市庫。(四)經收經費，

由中央負擔。但代征之縣市稅款，應按稅款多寡，由財政部核定縣市分担額。(五)人員之任用，以甄拔訓練合格者為原則。(六)稅務工作人員，應提高其待遇，並予切實保障。此六點原則，自為今後改進稅務機構之準繩。故統一稅務機構，時至今日，在理論上殆為定論，實無再加討論之必要。吾人應研究者，在新機構究應如何組織，與如何由現今之機構，以進入新機構也。

三、統一經征制度之建議

統一經征地方賦稅，各省雖曾試辦，頗具規模，然因地賦一經征，則事務創舉，究應如何規則，始臻健全合理，實有增加研究之必要，謹分機構、人事、經費三項，分陳鄙見如左：(一)稅務機構 賦稅征收事務，按其性質，可分為行政、出納、會計、稽核四大部分。我國立法，採分立原則，依照現行法令之規定，稅務行政屬於財政機關，其納稅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主持，而委託國家銀行代理，田賦征收實以後，糧食之納，則委託糧食部辦理。會計採用超然制度，直轄於主計機關。稽核屬於監察機關。今後賦稅之征收，關於行政、出納、會計、稽核四者之管理機關，其相互關係如下圖。



要征機構，在統一征制度之下，其方式可分為三種：一爲併入縣市政府組織之內，統征縣市稅，或並代征省稅，如浙江現行之制度是。一爲於各縣市政府設稅務局，直隸於省，統征省縣兩稅，如湖南現行之制度是。一爲自中央以至省縣市政府，建立統一征機構系統，獨立於省縣市政府組織之外，此即爲今後應建立之制度也。茲分陳其利弊於次：

賦稅之經征，爲具有技術性之工作，除一部份賦稅之徵征，應與縣市政府取得密切聯繫外，其餘工作，實可獨立行使。而縣市政府千頭萬緒，以縣長一人綜理，已覺繁重，如再兼理稅政，其不能兼籌並顧，處理盡善，自無待言。且賦稅關係人民之負擔，實有全國一致之性質，其機構似以另成系統，較能達成任務也。故稅務機構，併入縣市政府組織之內，不僅於稅政之整理有礙，抑且防礙縣政之進展。

省設立統一征機構，併入省政組織之內，如目前情況，省爲中央與縣間之一實際執行行政之機構時，自可運用靈便，但建國大綱中規定，在憲政時期，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得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劃歸中央者，爲自治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本年第九屆八中全會，復遵照建國大綱之旨，有重訂收支系統之決議。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更明定建立國家財政系統，及自治財政系統之具體方案，財政部已決定於明年開始實行。是則中央與地方權責之劃分，自日向均權制度之途邁進，將來均權制度完全實施以後，則省不負責實際執行行政之責，賦稅之徵征，亦亦無法兼理矣。且自三十一年度以後，省經費既併入國家預算，則省財政收支之責，對稅政自不無漠視。而

省財政事務繁重，稅務局統征國地各稅，亦須專門人才處理爲宜。故就事實言，亦以與省財政機構分離，另成立獨立機構較爲妥善。

由中央設立獨立之統一征機構，統一征國地各稅，除上述原因外，尙有四點：

(一)鞏固國家之統一：遠考漢唐史乘，近稽民國事實，治亂之原，多繫於財政權之運用，如分屬於地方，未有不形成割據，如屬於中央，則全國皆趨於統一。蓋財政權之運用，與一般行政有密切關係，行政權力之大小，俱以財政權爲基礎。如稅政獨立，則財務行政機關，僅有依據預算，調度庫款之權，而無任意征收之便利，財政權不致因財權而擴張。爲鞏固國家之統一基礎起見，稅政實有獨立之必要。

(二)便於財政整理：近事以來，各省整理財政，廢除苛雜，頗能在中央整個政策之下，漸具規模，行政統一，亦日趨鞏固。收效之原因，中央對於各省財務行政人事之調度，實與有力焉。唯自抗戰以還，迫於事實需要，各省多有舉辦法定以外收入者，爲謀徹底整理並止重蹈以前覆轍，再陷財政於紊亂起見，實宜將稅收與財政分離，使稅政人員，得處超然地位，專心負責整理，以達事功。近十年來，主計審計制度所生之效果，足資借鏡也。

(三)便利新制之推行：新賦稅系統之建立，新興稅原之整理，在在影響收入，又征收制度之改革，亦涉之。如能建立獨立機構，以避免行政機關之掣肘，則推行必較便利，其收事功。

(四)健全征機構：現在各省縣征機構之紊亂，已如上述，稅制失調，負擔不均，皆緣於此。亟宜仿效我國郵政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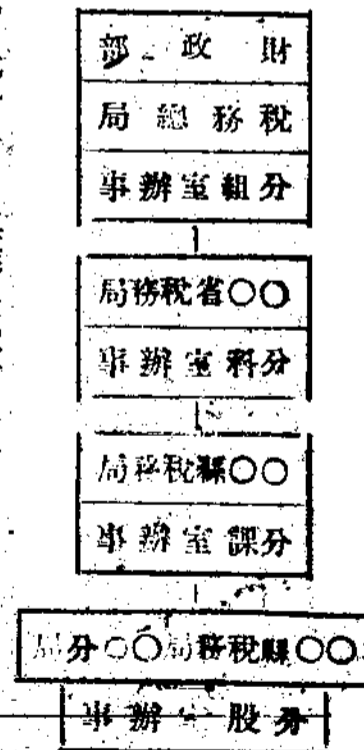
報制度，全國有統一處理之機構，以收指臂之效，而迅赴事功。

綜觀以上所述，各縣分設經征機構，不僅所礙縣政與稅政之發達與整理，亦足以減低行政效率，實不宜採用。均權制度實施以後，省為連絡之機關，稅政併入省機構之內，已不可能。唯自中央以達地方，建立一獨立之經征機構系統，統征國地各稅，徵諸歷史之教訓，旁參各國成規所生之效果，實為最合適之組織，亦為政治上必要之措施也。

尤有進者，在中央方面，亦宜設一總管機關，以一事權，而增行政效率。在地方方面，縣以下宜按地域之大小，稅收之多寡，交通之情形，分區設立縣稅務局分局，統徵各稅，使經征機構，深入農村。則不僅人民納稅便利，而政府調查稅征收催緝諸工作，必更易收實效也。

循是而言，則統一經征制度之經征機構，在縱的方面，應於財政部之內，設立稅務總局，各省分設省稅務局，各縣分設縣稅務局，縣以下分區設立縣稅務局分局，統一經征國地各稅。在橫地方面，關於征收事務，應按稅務之性質，與事務之繁簡，分組科課股辦事，每組科課股，得經征數種有關之賦稅，如田賦契稅，營業稅與所得稅過分利得稅，菸酒稅與菸酒牌照稅，消費稅與統稅等是。一種賦稅，亦得專設組科課股辦理之。其他關於人事催緝票證會計稽核視，導等項工作，亦應按其性質，專設組科課股室辦理，以收互相稽核，分工合作之效。其組織系統當如下表：

稅務經征機構組織系統圖



第二、稅務人員。事業之成敗，居於制度者半。居於人事者亦半，人治固不足恃，徒法亦不足以治人。故如何建立人事制度，實推行新制成敗之一大關鍵。建立之要點，一方面對人才之來源，應有統籌之方法，以吸收多數人才。同時既用之後，首當謀抑惡揚善之道，獎懲有方，則人知奮勉。次當謀其福利，生活安定，則知重其職務。而一機關之內，主管業務者，貴乎熟練，而能循序推進，故不應隨時隨地進退。主管事務者，應謀指揮靈便，宜其由機關長官自用，以加重其權實。如上所言，人事制度之建立，其原則如左：

- (一) 人員之任用，須經過一定之考試或訓練，以重登庸，而齊高質。
- (二) 厲行考績，而重進退，以善善去惡，使人皆知奮勉。
- (三) 提高稅務人員之待遇，保障業務人員之工作，並實行年功加俸，及退休養老之制，以增進稅務人員之福利，而安定其生活。
- (四) 各級稅務局業務人員與事務人員分開，業務上高級幹部，應由其主管機關選派，不隨所在機關長官進退。

，以免影響業務之進行，而收互相稽核之效。但仍應定期輪動，以杜流弊。至事務人員，仍得由該機關長官委任，以加強機關長官之權責。

第三、經征經費 現時賦稅經征經費，大都有下列四缺點：(一)過去賦稅機關，弊習層層，一般人民，每以辦稅為發財之道，潔身自愛之士，多不願與其間。如某縣者藉以自肥，甚至有出錢買缺者，何論征收經費！年來制度雖日新又新，而經費大都相沿未變，此稅務機關經費短絀之由來也。今後必需適當增加稅務經費，尤應增加其業務費，使稅務之改革，不至因經費而遲滯其進行。(二)稅務人員之待遇，概其菲薄，尤以低級人員為甚。而稅務工作，責重事繁，則上下皆然，應一律提高至適當水準，俾生活有所保障，得以安心服務，而無放僻邪侈之念。(三)經征經費，照預算開支，毫無伸縮性，不能適應業務之發展。(四)工作特具成績人員，無適當之獎勵。

此後調整經征經費，為免除上述弊病起見，應原則上應注意下列諸點：(一)適應業務情形，與生活水準，重行調整經費，一律由國庫開支。(二)代征地方賦稅，照代征總額，酌提一定比例，以充經征經費，仍列入國家收入預算，繳解國庫。(三)除備定稅外，凡超收一律比例以上之賦稅，得准酌用一定比例以內之臨時費，仍應實報實銷。(四)較預算超收之賦稅，應提一定比例之獎金。

四、各省接管田賦情形

自五屆入中全會決議，田賦收歸中央接管，統籌整理之後，中央財政當局，即積極籌劃，並於本年五月間，成立財政部

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專司籌備之責。六月復召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以接管田賦改征實物，及重定國地財政收支系統為中心。集各省財政當局，及全國財政專家於一堂，悉心研究，決議各種方案，財政部旋即訂定各種規章，先後頒布施行。三閱月來，各省當局，無不以辦理田賦為中心工作，積極推行國策。如四川、湖北諸省，均先後召集全省行政會議，辦理尤為得力。茲分機構人事業務三點，說明進展情形如次：

一、機構 各省省田賦管理處，七月廿日成立者，有湖北一省。八月一日成立者有四川、湖南、浙江、廣西、陝西、河南、雲南、福建、貴州、安徽、廣東、甘肅、西康、山西、江西、綏遠、寧夏、青海、等十八省。其餘江蘇省處係八月十一日成立，山東省處係九月一日成立，河北省以情形特殊，先成立省處籌備處。新疆察哈爾兩省，則由財政廳兼辦。總計全國成立二十一省處，一籌備處，由財政廳兼辦者兩省。

各省縣田賦管理處，由財政部規定九月一日一律成立，現據各省報告，已成立與將成立縣處者，有四川、浙江、廣西、陝西、雲南、福建、貴州、廣東、甘肅、西康、江西、寧夏、山東等十三省，又湖北、湖南、安徽三省，原已成立稅務局，施行統一征收制，特准仍暫由稅務局兼辦。其餘各省，尚待報告中。總計縣處征機關，本年度內成立者，將在一千處以上。

照部頒規定，縣以下按照賦額之多寡，交迺狀況，分區設立經征分處，其轄境以半徑三十華里為原則，如四川為一千三百五十處，湖南為四百廿八處，其他各省正呈請核定中。全國總計，將在七千五百處以上。

二、人事 此次中央接管田賦，以開征在即，時間倉卒，

所有經征人員，一律由省縣遴選現任人員中，擇優選用，以資熟手。同時於中央設立田賦人員養成所，舉行種種考試，吸收人才，施行短期訓練，以資補充。並預於各省成立分所，於淡收期間，分批調訓現任人員，以養成健全之幹部。

三、業務 照部頒規定，凡與土地有關之稅課，及與稅課有關之事項，均應移歸田賦管理處辦理。如田賦、地價稅租課、契稅、及公產、官產、沙田等均屬之。據各省報告，凡已成立案辦理之省，均已接收，正盤查中。

五、中央接管田賦統一經征制度之實施

中央接管田賦情形，及各省田賦經征機構概況，已如前述，此種新機構，在橫的方面，已遍佈各省，在縱的方面，已深入鄉鎮，全國上下，業經完成一嚴密之經征網，欲實施統一經征制度，非運用此種已成之規模，實不足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應分業務分析與推行步驟兩點以討論實施之辦法。

第一、業務分析 全國賦稅經征機構，現時可分為貨物稅、鹽稅、直接稅、統稅與消費稅、及地方賦稅等五種經征系統。除貨物稅關係經濟政策之運用，且無機構，必須設立於貨物進出口沿綫，又食鹽即將實行專賣，二者皆不便歸併外，其餘皆應統一。唯各種賦稅，各有其歷史與特殊情形，現正值分頭整理之時，即如合併，似足影響整理工作之進行，自以斟酌各方情形，逐步推進為宜，其改進程序，應分為三個階段如左：

第一個階段，統一經征原屬地方賦稅及消費稅 原屬地方賦稅，以田賦整理工作，最為繁重，而整理田賦之中，又以清查土地，整理地籍為主要。此種工作，無論其為土地清丈，或土地陳報，皆須專門人才，且屬臨時性質。至其他整理事項，

則與其他賦稅整理工作無異，皆須於經征進行程序中辦理之。故整理田賦地籍，應於整理之區域內，專設機構主持，辦竣即行結束。其餘各項之整理，仍應與其他各稅併行辦理，以收統一經征之效，而免雜歧。茲將各稅財政，自三十一年度起，併入國家財政系統，原屬地方各種賦稅，自應須成立新機構，接管整理。同時各省及縣市田賦管理處，均已次第成立，是故原屬地方之賦稅，如擴大田賦管理處為稅務局，統一經征，則不僅田賦整理工作，毫無妨礙，且可運用已有基礎，迅速完成新制。其次，抗戰以還，各省迫於軍實需要，多有採用地稅徵收辦法，以征收實稅者，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曾有一律取消，由中央統籌整理，征收消費稅之決議，自明年度起，勢須實行。其稽征機構，自應利用各省已有成規，澈底整頓，併入統一經征機構之內，以期能迅速開征。故在第一階段內，在利用已完成之全國田賦經征機構，及各省之貨物稅稽征機構為基礎，完成統一經征機構之初規，以經征原屬地方賦稅，并開辦消費稅。其已實行統一經征制度之者，如舊制可以利用者，尤宜利用舊有機構，以完成新制，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第二個階段，統一經征菸酒稅及統稅 菸酒稅散漫省縣鄉鎮，需要分佈普通組織嚴密之征收網，實與田賦相同，利用已

第三個階段，統一經征商稅 直接稅之整理，需要專門

人才，且亦具有特殊性質，整理就緒後，再行歸併，實較妥善。

第二、實施步驟 根據上述業務分析之結果，完成統一經征制度，應分為三個階段，實施之步驟，自亦應分為三個時期如左：

第一期、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擴張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為省縣稅務局，經征田賦、契稅、營業稅、牙稅、當稅、菸酒牌照稅及消費稅，並代征屠宰稅、房捐、警捐等項，同時積極整理稅制及經征機構。

第二期、俟經征機構整理有緒（尤着重消費稅經征機構），即行取消貨運稽查處，及現行直屬財政部之各區稅務局及其所屬機關，其事務由新稅務機構辦理。

第三期、直接稅新稅制建立完善之後，擴充新稅務機構，兼收辦理。

六、結論

稅政工作，悉賴稅務機構，以資推動。故言整理稅務，必先自健全稅務機構入手。蓋必先有靈活合理之機構，而後政令方可徹底推行，而收指臂之效。抑或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典禮訓詞中曾云：「……在抗戰進行之中，更要努力建國的工作。在此時期，我們因為要建國基礎，可以舉出三個

具體的政策，竭盡全力，期在必行。第一、就是實施新縣制，推行地方自治。……第二、是財政收支，趨求平衡，而人民負擔，務使其平均。……至於後者，關係實最重要。在此抗戰時期，我們不能使一般富有的人不納錢，而反使一般窮苦的大眾，來負擔國家的經費，這是最不公平的一件事。今後必須切實更正，以求國民負擔的平均。但要平均國民負擔，首先就要整理全國稅收。而要整理全國稅收，又必須由中央政府規定整個計劃，統一執行，纔能達到這個目的。第三、是要實行「整理土地與糧食政策……」是則「納稅口明白招示吾人，今後國家應有整個統一之計劃，以整理全國稅收，而平均人民負擔，以建立國家之財政基礎。統一經征機構，實整理賦稅之先決條件，其為重要，可以概見。目下稅務機構，中央與地方因各自設立，各種賦稅，亦自成系統，其紊亂情形，已如前述。當茲全國田賦已由中央接管統籌整理之時，如能採用其新機構，因勢利導，先統征原屬地方各稅，次及於中央有關各稅，則原屬地方各稅，不致因經征機構不健全，而中央整理之時，中央各稅，亦不至因實行統一經征制度，而妨害其整理工作之進行，實可參籌並顧，奠定整理賦稅之基礎，而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消息

省田賦管理機構消息

自田賦由中央接收後，各省管理田賦機構，除因特殊情形，均已成立，計有二十二處兩廳。茲將其名稱、駐在地點、成立日期及主管人姓名，彙列於後。

月期	成立	地點	駐在	名稱	機構	理管	省
一月	八月	成都	成都	省田賦管理處	全	川	四川
全		揚州	揚州	全	全	南	湖南
全		永康	永康	全	全	江	浙
全		桂林	桂林	全	全	西	廣
全		西安	西安	全	全	西	陝
全		洛陽	洛陽	全	全	南	河
全		昆明	昆明	全	全	南	雲
全		永安	永安	全	全	建	福
全		貴陽	貴陽	全	全	州	貴
廿日	七月	恩施	恩施	全	全	北	湖
一月	八月	立煌	立煌	全	全	雲	安
全		韶關	韶關	全	全	東	廣
全		蘭州	蘭州	全	全	肅	甘
全		康定	康定	全	全	康	西
全		興集	興集	全	全	西	山
全		秦和	秦和	全	全	西	江
全		興場	興場	全	全	西	綏
全		寧夏	寧夏	全	全	夏	寧
全		西寧	西寧	全	全	海	青
全		—	—	省田賦管理處	全	北	河
日十一	八月	溧陽	溧陽	省田賦管理處	全	蘇	江
一月	九月	—	—	全	全	東	山
日一	原	迪化	迪化	財政廳	全	疆	新
全		—	—	全	全	爾	哈

名	姓	職	別
謝陶	甘董	長	處
謝陶	胡石	長	處
謝陶	宏	長	處
培	黃	長	處
培	真唐	長	處
培	周徐	長	處
培	文介志	長	處
培	春鈞	長	處
培	仁元	長	處
培	宗培	長	處
培	嚴	長	處
培	周嚴	長	處
培	趙朱	長	處
培	桂許	長	處
培	張	長	處
培	陳潘	長	處
培	李	長	處
培	王	長	處
培	文劉	長	處
培	李	長	處
培	趙魏	長	處
培	馬劉	長	處
培	王	長	處
培	李	長	處
培	沈	長	處

縣田賦管理機構消息

各縣田賦管理機構，亦次漸成立，截至目前止，四川省已成立一三五處，浙江七六處，廣西九九處，陝西七十處，福建六四處，廣東七五處，寧夏一一處，湖南、湖北、安徽三省，則由原已設立之稅務局辦理。其餘各省，亦正在積極籌設中。

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消息

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培植幹部人材，以便積極推進業務起見，決定招收學員，加以訓練，分發各省辦理田賦或土地陳報事宜。自七月十日起至八月十五日為報名期，報名應徵者，非常踴躍，經審查合格准予錄取者一四五名，於八月三十一日九月一日及二日舉行考試，九月四日榜榜，計取錄學員九十七名。營借安中央警官學校為訓練所址，於九月十九日，訓練所全額職員，遷往辦公，準備開學，二十二日，學員入所報到，二十二日正式開課，學員除故未能趕到者外，計報到者九十一名。開課以後，各科課程進行，極為順利，二十八日，補行開學典禮，承 總裁親臨訓示，該所前所長余鴻鈞，續奉財政部人事司司長高向果及該所教育長關吉玉，均有懇切訓話，頗極一時之盛云。

資料

田賦通訊消息

最近五年度田賦正額歲入預算

年度別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廿八年度	廿九年度
計	114,393,069	85,890,107	59,324,145	83,279,145	89,723,206
江蘇省	12,742,343	14,958,176	7,470,088	— — —	5,999,000
浙江省	10,471,268	8,829,854	2,413,248	5,800,000	5,400,000
安徽省	6,038,546	5,122,530	2,561,265	3,581,455	3,794,822
江西省	9,992,050	10,612,196	4,376,754	9,166,431	7,138,329
福建省	4,403,327	5,393,540	1,272,067	4,233,482	4,207,106
湖北省	2,253,200	2,603,200	1,301,600	3,654,538	3,235,900
湖南省	3,741,614	2,823,966	5,378,057	6,463,000	6,336,930
山東省	14,599,693	— — —	— — —	— — —	— — —
山西省	6,567,201	6,523,801	3,261,901	— — —	2,980,940
河北省	5,515,856	— — —	— — —	— — —	— — —
河南省	10,917,275	10,224,820	5,112,410	3,481,715	4,428,366
廣東省	6,678,817	5,286,700	2,643,350	3,829,120	4,185,810
廣西省	2,246,123	2,089,683	1,991,852	2,134,612	2,214,190
四川省	— — —	— — —	15,821,735	30,204,828	27,506,374
雲南省	739,800	748,522	374,261	— — —	— — —
貴州省	753,041	409,757	204,878	601,118	1,260,327
陝西省	5,904,221	1,993,114	2,996,557	5,083,085	5,481,360
甘肅省	1,414,999	2,414,999	707,499	1,653,539	1,801,400
青海省	302,033	290,403	145,201	531,019	531,019
察哈爾省	565,102	— — —	— — —	— — —	— — —
綏遠省	340,020	— — —	— — —	— — —	— — —
新疆省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	— — —	— — —	— — —	614,146	664,147
寧夏省	2,331,107	1,797,895	898,947	2,157,156	2,157,156
南京市	1,237,766	— — —	— — —	— — —	— — —
上海市	1,495,715	1,505,046	752,523	— — —	— — —
北平市	9,000	— — —	— — —	— — —	— — —
天津市	4,927	4,987	2,493	— — —	— — —
青島市	259,744	206,400	103,200	— — —	— — —
威海衛	50,236	50,518	25,259	— — —	— — —
廣州市	2,249,565	— — —	— — —	— — —	— — —
漢口市	248,400	— — —	— — —	— — —	— — —
杭州	320,000	— — —	— — —	— — —	— — —

田賦通訊資料

最近五年度田賦附加歲入預算

區 分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八年	廿九年
總 計	61,175,560	76,557,992	83,608,613	55,874,289	63,610,704
江 蘇 省	23,885,091	22,378,445	23,692,516	— — —	— — —
浙 江 省	3,116,804	3,231,431	3,589,555	— — —	— — —
安 徽 省	4,709,376	4,481,934	5,878,635	— — —	3,810,977
江 西 省	3,361,296	5,214,564	5,318,760	4,520,646	3,741,837
福 建 省	1,641,877	833,258	1,129,978	1,540,246	2,414,988
湖 北 省	1,649,123	6,068,211	3,994,037	— — —	— — —
湖 南 省	— — —	— — —	7,147,565	7,018,187	7,054,305
山 東 省	11,552,075	11,532,929	— — —	— — —	— — —
山 西 省	— — —	1,203,990	1,192,691	— — —	— — —
河 南 省	4,471,990	4,539,967	5,190,546	6,256,404	3,877,368
貴 州 省	— — —	7,402,424	5,151,230	7,234,524	7,324,524
廣 西 省	3,052,785	5,181,214	6,446,770	6,273,102	6,808,168
四 川 省	— — —	— — —	10,025,435	13,164,468	13,881,350
雲 南 省	— — —	— — —	1,860,486	571,432	3,363,232
陝 西 省	2,200,541	2,611,097	2,826,917	4,272,567	5,665,773
甘 肅 省	1,066,234	1,621,133	— — —	4,534,901	5,419,925
青 海 省	— — —	30,494	— — —	— — —	— — —
察 哈 爾 省	468,368	226,901	— — —	— — —	— — —
綏 遠 省	— — —	— — —	— — —	186,243	238,257
西 康 省	— — —	— — —	— — —	201,569	— — —
寧 夏 省	— — —	— — —	153,492	— — —	— — —

田賦通訊資料

四川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估計表

(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担)

類 別	五年平均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小麥	種植面積	16,587	14,009	15,321	16,221	17,820	19,502
	產 量	38,101	37,001	37,007	38,395	28,602	49,438
大麥	種植面積	12,980	12,004	12,545	12,950	13,206	13,897
	產 量	28,903	31,000	30,119	30,033	20,239	32,517
秈梗稻	種植面積	35,000	39,292	38,349	35,997	27,676	33,785
	產 量	131,323	140,559	150,125	119,402	78,008	155,802
糯稻	種植面積	3,130	3,528	3,013	3,139	2,306	3,004
	產 量	10,907	12,242	13,129	9,931	6,676	12,557
高粱	種植面積	4,872	4,470	4,806	4,836	5,674	4,574
	產 量	12,909	12,471	13,381	11,179	14,612	12,900
小米	種植面積	1,001	880	1,213	1,097	979	832
	產 量	1,833	1,497	2,170	1,866	1,787	1,846
玉米	種植面積	10,209	9,186	9,753	9,950	11,821	10,628
	產 量	20,981	24,710	27,003	20,220	31,713	31,258
大豆	種植面積	4,121	3,914	4,292	4,210	4,279	3,912
	產 量	8,686	9,002	10,140	8,169	7,711	8,408
甘薯	種植面積	7,187	6,060	6,009	6,503	9,553	7,752
	產 量	58,008	46,117	41,431	46,042	85,272	71,178
豌豆	種植面積	9,203	8,022	8,716	9,798	9,797	9,680
	產 量	15,230	15,242	15,551	17,968	8,496	19,241
蠶豆	種植面積	8,026	7,700	7,888	8,117	8,270	8,085
	產 量	14,704	16,542	16,313	16,319	8,558	16,086
油菜籽	種植面積	11,014	11,131	11,051	12,545	10,361	9,382
	產 量	12,126	13,091	13,033	14,877	7,803	10,626
芝麻	種植面積	1,298	905	1,020	1,180	1,843	1,536
	產 量	942	697	870	849	1,107	1,120
燕麥	種植面積	802	731	855	977		883
	產 量	1,520	1,374	1,556	1,747	1,295	1,628

田賦通訊資料

二六

本通訊徵稿簡則

- 一、本通訊以研究整理田賦爲主旨凡關於田賦理論田賦史之論著或進意見整理方案之提供以及各國土地稅制之比較研究均所歡迎
- 二、來稿以三千至五千字爲限
- 三、來稿文體不拘惟須以毛筆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每行以二十七字爲準
- 四、原稿須將原文附下如不便附寄原文時請將原文出處詳細註明
- 五、本通訊對於來稿有增刪權如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六、本稿刊登每千字酌酬八元至二十元不願者酌酌贈本刊若干期
- 七、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恕不退還但投稿者須先聲明並附足退還郵票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者須將真實姓名及通信地址註明願以筆名發表者請預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重慶市南路口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編譯室

田賦通訊創刊號

編譯及發行者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
 印刷者 重慶安慶印書局
 代售處 重慶安慶印書局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價目外另加)
零售	一冊	角二分	四分
半年	六冊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全年	十二冊	二元四角	二元四角

(一) 凡戶如有漏報、隱匿或地址通信時請將(1)戶姓名(2)戶址及改寄處所兩項開明
 (二) 信封附于書內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等級	地位	大小	刊數	價目
甲等	封面外面	大	一	二百元
乙等	封面內面	小	一	一百元

注意：
 (一) 繪圖版另議
 (二) 廣告費於每期刊印時即須交清
 (三) 長期登載可與發待價格面議

整理田賦標語七則

一、整理田賦在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

二、征收實物在使軍糧充裕物價穩定負擔平均

三、石城十仞漫池百步無粟不能守軍志

四、仁政必自經界始論語

五、殺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易經

六、最天下之衆者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善

吾法而擇吏以守之雖上古堯舜之世

猶不能毋以此爲先急而况於後世之

紛紛乎王安石

七、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

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孟子

利中貿易行

專辦

中西文具
教育用品

兼售

中西儀器
各種紙張

歡迎外埠批發

目錄函索印贈

地址：重慶民生路天主堂街口